

化学学院 2023 年招收硕博连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办法〉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21〕20 号）的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选拔质量，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学院成立院长任组长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学院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材料审核小组（申请人导师回避）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组成。

三、报名条件及程序

（一）报名条件

我校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 （1）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
 - （2）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优良（ $GPA \geq 3.00$ ）；

(3) 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相关学科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

5. 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生导师的同意,所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但所在硕士专业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请者,可申请相近的一级学科。

(二) 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报名网址: <https://yz.buct.edu.cn/zsgh/bswb/index.aspx>

报名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20 日

2. 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1 日—20 日正常工作日期间提交如下材料至我校东校区无机楼 216 办公室: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

(2) 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3)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4)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5)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6)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7) 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若成绩单丢失,需提交成绩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8)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文章或接收函的复印件。

(9) 《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3. 交纳报名费

考生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交纳报名费 200 元,交费方式为:登陆“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号(账号:gh_0314f498a130),点击“校园缴费”,用户名为报名号,初始密码为 666666,在“账单交费—待交费”中即可

看到交费明细。交费时间一般为报名成功后 3 个工作日。**超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将无法获得复试资格。**

四、考核程序

1. 学院审核

化学学院硕博连读选拔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http://chemistry.buct.edu.cn/>）进行公示。

2. 综合素质考核

（1）考核安排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 5 名以上教授组成（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核考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各专业参加综合素质面试考生的成绩均按照从高到低的次序排队。

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不超过 10 分钟），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考生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评委提问环节约 10~15 分钟，并根据申请人科研工作质量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

（2）考核时间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方式另行通知。

五、拟录取名单审核

化学学院硕博连读招生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六、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

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

七、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硕博连读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学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硕博连读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八、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化学学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